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莊鴻旗
電話：02-23618577#238
電子信箱：stephen9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2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」第2條附表2編號6「軍事專業案件」修正為「國安軍事專業案件」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。

二、檢送旨揭要點第5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　許 宗 力